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中心城区 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 招标核准的函

汕市发改招函〔2016〕30号

市住建局：

你局报来《关于商请先行核准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招标的函》（汕住建函〔2016〕26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事项核准如下：

规划建设的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主要包括珠峰路（东厦北路－金新北路）、新兴路（外马路－中山路）、练江路（天山路－凤凰山路）、珠池路（天山路－泰山路）、衡山路（中山路－汕汾路）、嵩山路（中山路－汕樟路）、金湖西路（潮汕路－护堤路）、护堤路（杏花路－公元厂）等8个路段的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估算总投资约10.51亿元。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74号、78号精神，该工程已列入中心城区市属市政工程（2017－2018年）筹备项目，要求市住建局尽快启动项目包相关前期工作，市发改局先行出具项目包的勘察设计招标核准文件。现根据你局申请，依照《广东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核准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实施，具体费用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后，将招标结果报我局备案。

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抓紧完成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再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2016年7月20日



抄送：市财政局、监察局。

校对入：曾研智